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 10KV 用户高 压变配电站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33X2024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本部)

乙方: 上海锦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军民 (男)

地址: 长宁路 599 号 12 楼

2026年01月14日
地址: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国际贸易城

3898 弄 1072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12

电话: 22020000

电话: 021-5603684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王丽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
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号规格				
1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 10KV 用户高压 变配电站设备 采购及安装； 品牌：详见投 标文件 规格型号：详 见投标文件	1. 00	4389633. 36	4389633. 36
合计 (元)		4389633. 36		
合计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		

。

- (1) 10KV 高压柜 8 台
- (2) 0.4KV 低压柜 25 台
- (3) 干变 SCB14-2000KVA 10/0.4KV D, yn11
(节能环保、低损耗、低噪音) 2 台
- (4) 干变外壳柜 (含侧连接铜排) 2 台
- (5) 密集型母线槽 (铜) 低压联络母线槽 1 段
- (6) 计量柜 (电业提供) 2 台
- (7) ADC 直流屏: 1 台
- (8) MB 模拟屏: 1 台

(9) AS 信号屏:	1 台
(10) 能源管理系统	1 套
(11) 除湿机	1 台
(12) 高低压绝缘用具 (10KV 高压站)	1 式
(13) 10KV 高压进线桥架	2 式
(14) 高压柜至变压器连接电缆、桥架	2 式
(15) 0.4KV 低压二次控制系统电缆、桥架	若干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4389633.36 元整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以及与交货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整个用户站系统的材料供应及安装, 包括安装所需所有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 现场调研, 沟通, 汇报, 调取图纸, 差旅费用, 成果制作费, 专家评审费, 现场配合, 材料的二次搬运, 临时水电费, 货物深化设计, 安装调试 (含安装设计), 抽样测试, 技术培训费, 同时包通过验收 (通过建设单位方、采购人、供电部门及当地质监站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费用、报检费、检测费、验收时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包装费用、装卸费用 (含人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仓储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所有税费及由成交供应商包含且不限于现场服务及至验收合格、免费维护保养所需的人工材料及涉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含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费、报监备案手续费以及为履行完成本工程一切有关的费用之和)。成交后不

管市场如何波动变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买方指定（娄山关路 445 弄项目现场）。

2. 2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移交。具体工作节点如下：

- (1) 专业深化设计图纸提交业主审核并通过供电部门确认；
- (2) 正式用电供电方案通过供电部门确认；
- (3) 电力小排管，电缆井制作，电缆敷设等附属工作；
- (4) 项目所需的变压器、配电柜等主要电力设备排产下单，达到进场条件，完成所有设备供货（交货至项目现场）；
- (5) 配合完成供电外线施工方案；
- (6) 完成电力配套改造施工，通过现场通电条件、验收并正式通电；
- (7) 培训并移交。
- (8) 完成配套土建施工。

2.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交付，即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订购、设备制造周期、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协作、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并交付使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书）为依据。

3.4 按照甲方要求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标准准时送电。

3.5 施工质量满足国标及施工规范规定，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与建设单位使用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同时竣工资料需满足国家电网公司、质监站及档案馆的要求。

3.6 成交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3.7 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分期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15天,付合同价的30%;

(2) 进度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供电方案经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设备进场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审价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取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二年质保期满后再支付。

(3) 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和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备案验收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社会审价机构的审价，根据审价机构的审核意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付至结算审价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按结算审价 3%质保金交中心财务留存，中心财务出具收据。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由于本项目合同款项来自于财政拨款，如若财政拨款时间与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有冲突，甲方将根据财政部门资金使用等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
- (3)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按财政资金拨付规定，对进度款支付作相应调整；且竣工后需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计，最终付款以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多退少补。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成交供应商应主动配合甲方及总包方的现场施工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包括安装中及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工作。

22.2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各项措施，承担相关安全措施费

用，并签署安全协议书，在施工范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22.3 成交供应商按甲方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负责配合装修及相关水电等单位的修改及协调，该工作包含在合同工期内完成，保证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2.4 开工前必须完成编制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方案并提交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

22.5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所需的使用功能，及时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并有义务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22.6 系统深化设计、用户站高低压柜的二次接线原理图成交供应商深化完成后必须提交甲方及设计院确认。

22.7 二年维保期满后建设单位如需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用户站内的高低压柜、配电零备件原则上根据报价清单要求的单价供应。

22.8 乙方自接到建设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之时起，必须在一天内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并及时予以保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保修，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按原设计标准进行缺陷修复。在不限制甲方采取其他方式获得补偿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从保留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或者要求《履行保修责任保函》出具者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乙方。

22.9 保修工程通知方式：

若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则由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到场，可用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应明确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如下。若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24小时内通知甲方。

22.10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

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雇主支付的工程款，承包商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承包商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雇主有权在承包商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商所属工人。

22.11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雇主同意，承包商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雇主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22.12 承包商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资质认证。

22.13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22.14 承包商代表及雇主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雇主、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雇主批准。

22.15 须按要求及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